



epicurean | 惟膳  
**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  
**惟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中期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惟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摘要

回顧期內綜合營業額為250,600,000港元，較上一年同期錄得之196,300,000港元增長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4,600,000港元增至13,900,000港元。

## 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

###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b>250,565</b>	196,268	<b>129,764</b>	103,538
銷售成本		<b>(78,438)</b>	(62,331)	<b>(40,483)</b>	(32,839)
毛利		<b>172,127</b>	133,937	<b>89,281</b>	70,699
其他收入		<b>740</b>	1,089	<b>392</b>	543
經營開支		<b>(181,804)</b>	(135,512)	<b>(92,307)</b>	(71,291)
經營虧損		<b>(8,937)</b>	(486)	<b>(2,634)</b>	(49)
財務費用	3(a)	<b>(3,904)</b>	(3,246)	<b>(1,974)</b>	(1,659)
所得稅前虧損	3	<b>(12,841)</b>	(3,732)	<b>(4,608)</b>	(1,708)
所得稅開支	4	<b>(1,412)</b>	(758)	<b>(1,058)</b>	(479)
<b>期間虧損</b>		<b><u>(14,253)</u></b>	<u>(4,490)</u>	<b><u>(5,666)</u></b>	<u>(2,187)</u>
以下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13,890)</b>	(4,602)	<b>(5,545)</b>	(2,288)
非控股權益		<b>(363)</b>	112	<b>(121)</b>	101
		<b><u>(14,253)</u></b>	<u>(4,490)</u>	<b><u>(5,666)</u></b>	<u>(2,187)</u>
<b>每股虧損（港仙）</b>	5				
— 基本		<b><u>(0.62)</u></b>	(0.21)	<b><u>(0.25)</u></b>	(0.10)
— 攤薄		<b><u>不適用</u></b>	不適用	<b><u>不適用</u></b>	不適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b>(14,253)</b>	(4,490)	<b>(5,666)</b>	(2,187)
除稅後期內				
其他全面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				
財務報表所產生				
匯兌收益／（虧損）	<b>154</b>	(158)	<b>178</b>	1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b>(14,099)</b>	(4,648)	<b>(5,488)</b>	(2,177)
以下應佔期內				
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3,736)</b>	(4,760)	<b>(5,367)</b>	(2,278)
非控股權益	<b>(363)</b>	112	<b>(121)</b>	101
	<b>(14,099)</b>	(4,648)	<b>(5,488)</b>	(2,177)

##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66,736	62,220
綜合商譽		60,031	60,031
其他無形資產		27,430	27,446
遞延稅項資產		10,535	9,092
		<u>164,732</u>	<u>158,78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161	5,281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	50,363	49,586
可收回所得稅		120	467
被質押的銀行存款		–	6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371	27,233
		<u>98,015</u>	<u>83,181</u>
<b>減：</b>			
<b>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79,151	–
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		63,500	44,500
融資租約承擔		752	741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20,015	19,788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7	65,656	56,996
應付所得稅		2,912	718
		<u>231,986</u>	<u>122,743</u>
<b>流動負債淨值</b>		<u>(133,971)</u>	<u>(39,562)</u>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761	119,227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78,682
遞延稅項負債	3,738	3,144
其他應付款項	2,732	4,653
融資租約承擔	321	698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5,958	-
	<u>12,749</u>	<u>87,177</u>
資產淨值	<u>18,012</u>	<u>32,050</u>
組成部份：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430	22,430
儲備	(4,980)	8,793
	<u>17,450</u>	<u>31,223</u>
非控股權益	562	827
權益總額	<u>18,012</u>	<u>32,050</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本公司擁有人權益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方式 支付之權員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酬金儲備 千港元	權益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2,430	(106,724)	135,200	3,801	104	1,289	2,521	-	58,621	1,380	60,001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付款之開支	-	-	-	-	-	345	-	-	345	-	345
<b>全面虧損</b>											
期內虧損	-	(4,602)	-	-	-	-	-	-	(4,602)	112	(4,490)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虧損	-	-	-	-	(158)	-	-	-	(158)	-	(15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4,602)	-	-	(158)	-	-	-	(4,760)	112	(4,648)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2,430	(111,326)	135,200	3,801	(54)	1,634	2,521	-	54,206	1,492	55,698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2,430	(134,287)	135,200	3,801	(187)	1,820	2,521	(75)	31,223	827	32,05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183)	(183)	98	(85)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	-	-	-	-	146	-	-	146	-	146
已失效購股權	-	46	-	-	-	(46)	-	-	-	-	-
<b>全面虧損</b>											
期內虧損	-	(13,890)	-	-	-	-	-	-	(13,890)	(363)	(14,253)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收益	-	-	-	-	154	-	-	-	154	-	15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13,890)	-	-	154	-	-	-	(13,736)	(363)	(14,099)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2,430	(148,131)	135,200	3,801	(33)	1,920	2,521	(258)	17,450	562	18,012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9,888	1,669
投資業務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20,751)	(21,085)
融資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u>24,819</u>	<u>16,743</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3,956	(2,67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233	34,0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82</u>	<u>137</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41,371</u></u>	<u><u>31,476</u></u>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b>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u><u>41,371</u></u>	<u><u>31,476</u></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以及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以及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均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2. 營業額

期內之營業額指就提供餐飲服務之收入，減去折扣及營業稅已確認之收入。期內錄得之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b>250,565</b>	<b>196,268</b>

### 3. 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乃在扣除下列各項後釐定：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362	841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802	802
可換股債券之應歸利息開支	469	454
其他銀行收費	2,271	1,149
	<b>3,904</b>	<b>3,246</b>
(b) 其他項目：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84	340
折舊	16,367	10,063

#### 4. 所得稅

損益表內之稅項為：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2,337	2,219
遞延稅項	(925)	(1,461)
	<u>1,412</u>	<u>758</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本公司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及日本註冊成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繳納16.5%之香港利得稅、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17%之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及15%之日本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三年：分別為香港－16.5%、中國－25%、台灣－17%及日本－不適用）。

#### 5. 每股虧損

所有呈列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及所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2,242,95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並未披露乃因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攤薄潛在股份。

#### 6.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7,796	8,134
租金及公共服務按金	39,014	36,493
預付款項	3,252	4,604
其他應收賬項	301	355
	<u>50,363</u>	<u>49,586</u>

(a) 賬齡分析

除信譽良好的企業客戶可獲30天至60天之信貸期外，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就信用卡結算而言，銀行通常於2天至3天內結清結餘。以下為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項（包括未償還的信用卡結算結餘，減去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7,082	7,274
31至60天	472	489
61至90天	13	9
91至180天	2	25
181至365天	227	337
	<u>7,796</u>	<u>8,134</u>

(b) 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

被視為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u>6,382</u>	<u>7,037</u>
已逾期但未減值：		
1至30天	700	691
31至60天	472	35
61至90天	13	9
91至180天	2	20
181至365天	227	342
	<u>1,414</u>	<u>1,097</u>
	<u>7,796</u>	<u>8,134</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歷史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乃為與本集團具有良好交易記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性質並無重大改變且結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存之任何抵押品。

## 7.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包括：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26,280	27,157
應計費用及撥備	36,036	25,928
其他應付賬項	6,072	8,564
	<u>68,388</u>	<u>61,649</u>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2,732)	(4,653)
分類為流動負債	<u><u>65,656</u></u>	<u><u>56,996</u></u>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21,414	21,643
31至60天	3,098	4,706
61至90天	929	658
91至180天	332	101
180天以上	507	49
	<u><u>26,280</u></u>	<u><u>27,157</u></u>

## 8. 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集團於期內有以下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除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外，本集團於期內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與關連人士（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其控股權益）的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i) 向饕餮管理有限公司 <sup>#</sup> 支付租金開支	(a)	-	120
(ii) 支付予Strong Venture Limited <sup>#</sup> 之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b)	802	802
(iii) 向庭創有限公司（「庭創」） <sup>##</sup> 支付租金開支	(c)	686	596
(iv) 向Assets Partner Limited （「Assets Partner」） <sup>##</sup> 支付租金開支	(c)	936	-
(v) 向集順發展有限公司（「集順發展」） <sup>##</sup> 支付租金開支	(c)	228	-
		<u>228</u>	<u>-</u>

<sup>#</sup> 本公司執行董事湯聖明先生（「湯先生」）擁有控股權益。

<sup>##</sup> 庭創、Assets Partner及集順發展由湯先生為其中一名受益人之家族信託持有。

附註：

- (a) 該金額由雙方預先釐定。
- (b) 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所載，相關利率被釐定為每年2%。
- (c) 該交易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董事已查閱上述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並認為該等交易乃：(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之條款）進行；(ii)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根據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 主要管理層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之袍金	180	180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2,436	3,500
退休計劃供款	51	7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113	345
	<u>2,780</u>	<u>4,096</u>

#### 9. 分類資料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確認經營分類必須以本集團各個實體之內部呈報作為基準，該等內部呈報乃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審議，以對各分類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

本集團按一個業務單位營運，並擁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類：餐飲。因此，本集團並無就分類呈報目的而有任何可識別分類或任何離散資料。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為250,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6,3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增長2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增加9,300,000港元至13,900,000港元。

## 行業概覽

於二零一四年，香港的經濟增長如預期所料般疲弱，主要是由於區內消費疲軟所致，而證券及房價下跌也帶來了負面之財富效應，因此，零售業的銷售額不如人意。我們經濟的另一重要支柱旅遊業亦出現放緩跡象，內地遊客的增長有所回落，與此同時，內地遊客的消費力下降，尤其是在如珠寶及手錶等大額消費品之項目上。由於主要經濟指標錄得下跌，經濟學家在彼等預測中越趨審慎，大部分已對本年度的國內生產總值之增長率作出修訂。

期內，香港零售業飽受各種挑戰的困擾，包括中國經濟增長有所回落，中央政府進行打擊鋪張浪費運動，以及內地遊客的消費習慣變動。零售業萎縮對在黃金地段的租賃造成不利影響，然而，我們大部分店舖所處的購物中心，租金並無顯著向下調整的跡象，業主持續保留較強的議價能力。要在這種高度競爭的租賃市場上贏得業主的青睞，我們作為承租人必須展現出強勁的營運能力及維持我們的創造力。

香港餐飲（「餐飲」）業的競爭一如既往般激烈，除租賃以外，我們的業務持續受壓於主要開支價格之不斷上升，如原材料、人力及公用設施。為應付該等挑戰，我們須不斷完善在營運方面的重要領域，方可與市場的最新趨勢及需求保持聯繫。



## 業務回顧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繼續採用多品牌策略推動其業務增長及在重點市場分部實現進一步的市場滲透。本集團營業額錄得28%增長，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的196,300,000港元增至本年度同期的250,600,000港元，主要受惠於更豐富之品牌概念、店舖網絡之擴展及客流量之提升。收益方面，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擴闊9,300,000港元至13,900,000港元。這主要是因為部分主要店舖租賃屆滿而新店舖的收入未能趕上，經營開支上升及增加於拓展門店網絡的投資。誠然，表現雖並不理想，但我們相信只要能持續地發展，我們將會得到回報。

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概念錄得穩健增長，鑑於此概念已於香港成為一個標誌性的品牌，我們的策略為於香港強化我們的市場定位以實現持續增長的同時，並積極尋求在滲透率較低的市場之業務擴展，尤其是在中國大陸。我們相信創新為取得成功的關鍵所在，故此我們期待部分富有創意的產品能給顧客留下深刻的印象。期內推出新產品系列「綿心雪芳」—外層為柔軟美味的雪芳蛋糕，內層為奶黃組成的杯子蛋糕，該項新創意之銷售反應令人振奮。除在菜單上定期加入新產品外，我們亦推出季節性產品與顧客同慶，例如，於節日期間推出「櫻•素材力」及「中秋節特別產品」。該等產品再次獲得顧客的強烈反應，銷售受到了提振。與顧客保持聯繫一直為品牌的核心所在，有鑒於此，我們繼續憑藉於社交與數字媒體的結合及我們的線上會員系統—「會員專區」—一個強化我們與顧客關係的平台。最近推出的網上會員系統為顧客提供另一個渠道去獲悉我們店舖之最新資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會員人數已超逾14,000人。在中國內地及台灣，該概念的表現落後香港店舖表現，我們在眾多方面仍有改善空間，包括我們在經營效率、成本控制及生產基礎設備的能力，我們相信該等能力的提高將有助於我們在未來提升增長率。

儘管期內銷售額主要由於租賃屆滿關閉兩間店舖而倒退，日式炸豬排品牌卻繼續為本集團作出收入上之貢獻。我們相信該影響屬暫時性，原因是我們正積極為該品牌物色新的店舖地點。在上海，中國第一間店舖的收入保持強勁，然而，近期引進的兩間店舖銷售額表現較弱，主要是由於店舖所在地區的客流量不足。誠然，該地區的客流量的增長較我們所預期的需要更長時間，但我們仍對業務最終將會好轉持樂觀取態。

我們另一主要盈利貢獻者台灣牛肉面概念為本集團帶來強勁的收入，在不到兩年的時間內，該品牌在香港已成為最大的台灣餐飲連鎖店之一。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店舖總數目已達致五間。作為該概念成功的見證，我們其中一間店舖獲國際知名美食指南評為二零一四年的推薦餐廳，這進一步提升了我們於區內的品牌知名度，且銷售額亦受到提振，顧客更需在門外排隊來體驗該品牌。儘管我們對所取得的成就倍感驕傲，但我們明白，成功從來不是理所當然的。儘管食品價格不斷上升，我們仍堅持使用新鮮食材及原料，以維持我們食品的高質量水平。接下來，我們將加強我們在不同區域的能力，在進一步優化我們的利潤率的同時，在不同市場繼續尋求擴張我們市場份額的契機。

於中期期間我們已實現的另一業務舉措是品牌授權及管理。為著手該以授權為主導的業務類別，我們首先通過與上海的業務合夥人簽訂授權協議，以日式咖喱專營店概念對我們的品牌授權舉措進行測試。第一間經授權店舖將於數月後開張。於報告期過後，另一份授權協議亦已訂立。於過往幾個季度，我們持續收到對我們品牌充滿熱情的投資者的諮詢。我們將密切監控該項新舉措的發展，並審慎地延伸至我們產品組合中的其他概念。

於二零一三年年底，我們的居酒屋概念店面世。目前，我們經營的兩間店舖分別位於香港及上海。香港店舖的銷售額表現理想，然而，就上海店舖而言，該市場仍需時去接受該新餐飲概念。我們將繼續對我們的菜單作出變動，以反映地區的風俗及文化、使該品牌更能迎合當地口味。我們認為，我們將在銷售及經營方面有所改善。

與此同時，我們的上海菜餐飲概念銷售額錄得輕微下跌，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四年九月初爆發地溝油事件後客流量減少。為建立並鞏固消費者對我們食品安全性的信心，我們持續地強化我們的供應鏈。此外，由於上海菜在香港屬已發展成熟的中式菜餚，除了傳統上海菜菜餚之外，顧客需要新的食品選擇。我們將繼續擴展我們的菜單以觸發顧客興趣。在完善該概念的同時，我們對該品牌在未來為我們帶來可觀回報持樂觀取態。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產品組合的其他概念，如我們的日式咖喱及日式拉麵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增長。由於該等品牌在餐飲業屬新興品牌，我們的重點為透過市場營銷、創新及優勝的食品建立品牌。接下來，我們將致力在我們的產品、菜單管理及廣告方面突破創新。

## 未來展望

由於香港及中國的經濟增長放緩，我們預期餘下的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將持續低迷。中國遊客被視為我們旅遊業及零售業的支柱，而目前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中國政府進行打擊鋪張浪費活動已阻礙香港奢侈品的消費。此外，「佔中行動」對已經處於困境的零售業造成損害。鑒於我們部分店舖接近行動地區，我們的業務已受阻。我們預料該影響將會在下一季度的銷售數據中反映。儘管出現種種挑戰，我們希望我們的品牌及地域多元化的策略有助於我們應付該等難關。

儘管我們的中期業績並未達致我們的表現標準，我們將藉此機會退一步進行重估，旨在加強業務的各個範疇以使我们變得更加強勁。在財政年度下半年，我們將對各個品牌的表現進行檢討，以便我們識別我們營運之不足，並試圖制訂新方案以改善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亦將考慮對持續表現不佳的品牌進行重整，以讓我們可專注於其他更加有效率的概念。在香港，我們的首要任務為通過對現有店舖進行嚴格之施行措施，以加強我們的營運以及我們將繼續審慎擴展我們的店舖網絡。內地市場蘊含眾多良機，故我們將通過向其他中國城市擴展來增加我們於該市場的滲透力。我們亦將提高我們於上海的經營基礎設備，以增強我們於中國的未來增長。由於餐飲業中消費者口味易於改變，我們將秉承我們多品牌的策略，並把握機會繼續收購或發展新概念。我們相信所有上述措施將有助於我們變得更強，並在前進道路上處於有利位置。

最後，管理層團隊想藉此機會向每位僱員就彼等的持續忠誠、辛勤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50,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6,300,000港元），營業額較上一年同期增長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3,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600,000港元）。

本集團的毛利率為69%（二零一三年：68%）。

經營開支總額增加34%至181,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5,500,000港元），原因是相比去年同期本集團經營更多的店舖及期內進軍新市場所產生的開業前開支。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合共17,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1,200,000港元）。流動資產為9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3,200,000港元），其中41,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7,8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50,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9,600,000港元）為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23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2,700,000港元），包括65,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7,000,000港元）之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及79,2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計入非流動負債，金額為78,700,000港元。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0.42及0.40（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0.68及0.63）。以債項總額減被質押的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存與股東資金之比率呈列之負債與權益資本比率為11.29（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68）。

## 匯兌

本集團自中國、台灣及日本之銷售收入分別以人民幣、台幣及日圓為單位。人民幣、台幣及日圓兌換港元之匯率波動可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對沖交易或其他匯率安排。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除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作為融資租約項下之被質押資產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被質押銀行存款及作為融資租約項下之被質押資產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資產被質押或抵押。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界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持續貸款予借款人或其他有關持續事項。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台灣及日本擁有1,003名僱員（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21名）。酬金乃經參考市場待遇，以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訂。僱員根據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以表揚及獎勵彼等之貢獻。本集團亦向大部份僱員提供其他福利，例如醫療津貼、醫療保險、退休保障計劃等。購股權乃由董事會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統稱「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酌情授出。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湯先生 (附註2)	信託受益人	1,673,810,083 (附註1)	74.63%

附註：

1. 湯先生為Piety Trust（「家族信託」，全權家族信託，受益人為湯先生之若干家族成員）之創辦人及為其中一名受益人。上述1,673,810,083股股份由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First Glory」）持有。First Glory由Glory Sunshine Holding Limited（「Glory Sunshine」）全資擁有。而Glory Sunshine則由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 以其作為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因此，湯先生被視為於上述1,673,810,083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此外，湯先生亦為Strong Venture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Strong Venture持有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據此，於悉數兌換後將按換股價每股0.080港元發行本公司合共1,000,000,000股普通股。因此，湯先生被視為於Strong Venture持有的可換股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2. 何明懿女士（「何女士」）（湯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湯先生所持有之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2,242,950,000股計算。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湯先生 (附註2)	於公司之權益	1,000,000,000 (附註1)	44.58%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港元			
湯先生 (附註2)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22%	5,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22%	5,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22%	5,0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0.09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0.22%	5,0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0.090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0.22%	5,000,000
馬清源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0.138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04%	1,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2%	5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0.09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0.02%	500,000
陳錦輝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0.138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04%	1,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2%	5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0.09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0.02%	500,000
鍾國強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0.138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04%	1,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2%	5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0.09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0.02%	500,000
					31,000,000

附註：

- 上述1,000,000,000股股份指於悉數兌換Strong Venture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目，Strong Venture由湯先生全資擁有。該可換股債券已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據此，於悉數兌換後將按換股價每股0.080港元發行本公司合共1,000,000,000股普通股。因此，湯先生被視為於Strong Venture持有的可換股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 何女士（湯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湯先生所持有之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2,242,950,000股計算。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於公司應佔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湯先生	First Glory (附註)	信託受益人	1	100%

附註：

First Glory股本中的一股已發行股份（構成First Glor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由Glory Sunshine持有。而Glory Sunshine則由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以其作為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湯先生為家族信託之創辦人及為其中一名受益人。

**(d) 於本公司債券之權益**

姓名	權益類別	債券金額
湯先生 (附註2)	於公司之權益	80,000,000港元 (附註1)

附註：

- 上述80,000,000港元指Strong Venture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而湯先生則全資擁有Strong Venture。可換股債券已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據此，於悉數兌換後將按換股價每股0.080港元發行本公司合共1,000,000,000股普通股。
- 何女士（湯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湯先生所持有之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除「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以下除外：

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4)
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 (附註1)	於公司之權益	1,673,810,083	74.63%
Glory Sunshine (附註1)	於公司之權益	1,673,810,083	74.63%
First Glory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673,810,083	74.63%
Strong Ventur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0	44.58%
何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2,698,810,083	120.32%

附註：

1. 上述本公司的1,673,810,083股股份由First Glory持有。First Glory由Glory Sunshine全資擁有。而Glory Sunshine則由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以其作為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
2. 上述1,000,000,000股股份指於悉數兌換Strong Venture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目，Strong Venture由湯先生全資擁有。該可換股債券已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據此，於悉數兌換後將按換股價每股0.080港元發行本公司合共1,000,000,000股普通股。因此，湯先生被視為於Strong Venture持有的可換股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3. 何女士為湯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湯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一節。
4. 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2,242,950,000股計算。

## 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合共67,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被授予本集團合共11名董事及僱員，相關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附註)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類別1： 董事						
湯先生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	5,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	5,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	5,0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5,000,000	-	5,0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5,000,000	-	5,000,000
馬清源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1,000,000	-	1,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	-	5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500,000	-	500,000
陳錦輝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1,000,000	-	1,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	-	5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500,000	-	500,000
鍾國強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1,000,000	-	1,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	-	5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500,000	-	500,000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附註)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類別2： 僱員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0.210	2,000,000	-	2,000,000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5,000,000	-	5,000,000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5,000,000	-	5,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3,400,000	-	3,4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4,500,000	-	4,5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600,000	-	5,6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八日	0.090	6,500,000	(1,000,000)	5,5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八日	0.090	6,500,000	(1,000,000)	5,500,000
所有類別總計				<u>69,500,000</u>	<u>(2,000,000)</u>	<u>67,500,000</u>

## 競爭權益

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湯先生，執行董事，為餐飲管理及顧問服務之資深企業家。彼擁有一家具規模之餐飲集團，於香港及中國開發及經營各式餐飲概念。除本集團外，湯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現時於香港及中國擁有及經營之餐廳包括多家中餐廳（即喜雙逢、夏麵館、九龍廳及圓方桃花源）、西餐廳（即太平山餐廳、機場太平山餐廳、Jimmy's Kitchen、Steik World Meats、Agave、Club 97、Post 97及上海E1 Pomposo）及日式餐廳（禮及那霸沖繩料理）。有關該等餐廳之資料（包括其位置及菜單），請瀏覽網站[www.epicurean.com.hk](http://www.epicurean.com.hk)（該網站並非本公司網站）。

基於該等餐廳提供之菜式及用餐體驗與本集團餐廳目前所提供者比較（本集團餐廳包括以銀座梅林為商標名稱經營的日式炸豬排、以霞飛為商標名稱經營的上海菜餐廳、Italian Tomato品牌下的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以白熊咖哩為商標名稱經營的日式咖哩專營店、小王牛肉麵為商標名稱經營的台灣牛肉麵、睦美屋為商標名稱經營的日本拉麵以及以炎丸為商標名稱經營的日式居酒屋），湯先生認為彼與其聯繫人士目前所擁有或經營之餐廳（透過本集團擁有或經營者除外）與本集團之業務並不構成競爭。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草擬之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及賬目，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

直至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日為止，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並已於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草擬中期報告及賬目之前，審閱該等報告及賬目。

### **董事之證券買賣**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採納了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已遵守有關交易標準及其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並會不斷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及A.4.2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偏離詳情載於下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其身兼兩職屬於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然而，董事會認為：

- 本公司規模較小，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並非合理之舉；
- 本公司已實施充足內部監控，核查與權衡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
- 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確保全體董事以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彼對股東負全責，於所有高層次及策略決定方面向董事會及本集團提供意見；及
- 此架構不會破壞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間之權力與權限之平衡。

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均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推選；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若當時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取其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者）須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惟本公司在任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流退任，亦毋須計入每年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因此，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湯先生毋須輪流退任。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董事會成員來自多方背景且具備廣泛之行業專業知識，故管理層認為並無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條文之迫切需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湯聖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湯聖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